

手头拮据潜入学校“碰运气”—— 他翻课桌书包偷走8000多元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随着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一些学生的零用钱也多起来了,不过谁会想到,竟有小偷会把脑筋动到学生的钱包上。昨从东埭派出所获悉,民警经调查抓获了一名两次溜进学校教室、偷取十多名学生共8000多元现金的嫌疑人。

上周,派出所辖区内某高中的老师与保安队长报案,称有人进学校偷东西。多名学生上课后发现,隔夜放在教室课桌和书包内的钱包、现金等不翼而飞。初步清点发现,两个教室内有六七名学生反映财物被盗,现金共涉及1500元人民币和2万多日元。保安人员查看了学校监控,发现凌晨有陌生人潜入教室。

教室内监控拍到的画面显示,

当天凌晨2点多,一名戴鸭舌帽和口罩的男子进入教室逐个翻找课桌内物品,一些椅子上挂着书包,男子又把书包翻了个遍。约半小时后,男子溜进另一个教室行窃,这时他换了顶帽子,中途可能听到外面有动静,在角落里躲藏了好一会儿,之后继续翻找,后骑电动车逃离。实际上,这不是该校第一回失窃,一个月前有四五个教室进了小偷,情况和这回类似。当时被偷走5000多元现金,损失最多的学生被偷走了上千元,可惜当时可供破案的线索很少。警方分析认为,前后两起案件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为,通过对嫌疑人的追踪,在网吧内将嫌疑人杨某抓获。

据调查,40多岁的杨某无前科,原先在饭店工作,最近因失业手

头拮据,还背了网贷导致入不敷出。杨某交代,9月份那次他凌晨翻墙进入学校,想“碰运气”偷点钱。他看到有的教室窗户没关,就进入教室翻找,没想到学生书包和钱包里的现金不少,第一次作案“收获”颇丰。杨某虽然为此胆战心惊,但尝到甜头加上为债务所逼,他再次动起歹念。这回他又溜进学校,用同样的手法盗走财物。偷来的现金一部分用于花销,一部分用于还债。杨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结合这起案件破获,派出所对辖区学校做出了安全防范提示。民警提醒,学校要强化安保措施,教室无人时应把门窗都关好,同时提醒学生加强个人财物保管意识,不要将大量现金等物品留在教室里。

彩票频频不翼而飞 竟是老主顾作祟

本报讯 新吴区一家福利彩票店内,老板发现自家彩票总是隔三差五会少掉些,一查监控竟发现是店里一名老主顾在顺手牵羊。

新吴区联心嘉园有一家中国福利彩票店,经营者是一对夫妻。8月的一天,彩票店的老板娘发现店里的一名老主顾尤某竟在偷彩票。尤某也没狡辩,赔偿了事。但没过多久,尤某再次盗窃彩票时又被老板抓个正着。这次老板留了心,查看了店内监控,一查吓一跳,原来尤某在店内买彩票时一直有顺手牵羊的习惯,老板随即报警。

警方经调查后确认了尤某的盗窃行为。据悉,尤某在8月20日至9月3日,先后实施盗窃作案6次,偷得面值5元、10元、20元的福利彩票刮刮卡若干,共计面值约2000元。9月12日,尤某被新吴警方抓获,供述了上述事实。据了解,尤某是新吴区一家企业的员工,去年年底时曾因盗窃罪被判拘役四个月,今年2月刑满释放。案发后,尤某的家属代尤某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并取得了对方谅解。近日经法庭审理,尤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罚款一千元。(甄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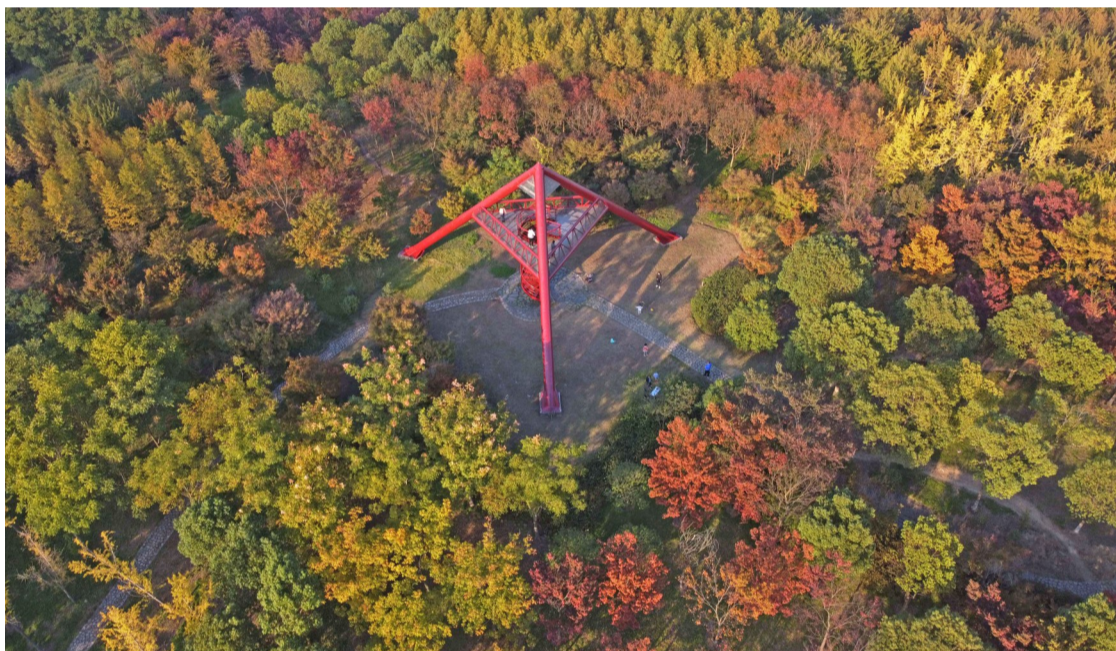
又到火灾多发期 消防意识莫懈怠

本报讯 入秋已深,天气也越来越干燥,逐渐进入火灾高发时节。据了解,近期发生了多起企业火灾事故,消防安全不容忽视。

10月23日傍晚,硕放街道一企业发生起火,现场浓烟滚滚。起火的是厂里用来处理油烟的烟囱,下面由铁皮组成的一个密封罐体,在屋顶上方有一个烟囱,从下方能看到烟囱顶部正在往外冒火。企业工作人员猜测可能为罐体内部的控制阀电路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的火情。好在火被迅速扑灭,未造成较大损失。当天深夜,胡埭一企业也发生了火灾,企业值班人员发现一楼和二楼之间的甬道内有浓烟冒出,赶忙去查看情况,接着便发现二楼的机器起火。据介绍,起火的是一个加湿降温的设备,起火原因尚在调查中。

本月中旬,钱桥一企业的仓库发生大火,内部电器设施全部烧毁。更惊险的是,周围还有装满布料等易燃品的仓库,多支消防救援队伍到场扑救,经过三个多小时的扑救终于将火扑灭。事后了解到,当时仓库内有两名员工值守,但事发时其中一人正好去上厕所,另一名员工发现起火后不敢上前处置,最终火势蔓延无法自救,只能报警。此外,近段时间还发生了多起家庭、商铺火灾,多与用电用气有关。

救援人员介绍,不少火灾都暴露出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不够重视安全隐患,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应急能力不足等问题。进入秋冬季节,气温越来越低,空气越来越干燥,日常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各类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增多,群众和企业切勿忽视消防安全问题。(甄泽)



金秋景色美

25日,市民在贡湖湾湿地游玩赏景。眼下正是金秋时节,树叶开始悄悄变色,秋高气爽模式正式开启。(还月亮 摄)

美容店充值高额预付卡 “无法满足消费需求”,消费者退卡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在美容美发、教育培训、健身等行业广泛应用,然而由此引发的预付卡消费纠纷数量也逐年攀升。消费者以服务机构无法满足消费需求为由,能否要求服务机构退卡?未消费的产品如何退?近日,梁溪法院审结的一起消费者起诉美容店退卡案件给出了回答。

2012年3月,张女士在某美容店办理了钻石VIP卡,开始在该美容店进行美容美发,直至2018年10月,张女士通过拨打12345热线投诉该美容店无法提供所购产品,要求退卡。2019年8月,经相关行政部门多次调解,美容店退还了张女士卡内余额2.3万元,但并未涉及卡内已购买但尚未消费的产品项目。之后,张女士向梁溪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未消费产品金额12.8万元。

张女士认为,自办卡以来,当美容店工作人员提出店内有优惠活动

建议其储值时,她就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预付服务费,一边充值一边消费,总共充值几十万元。之后美容店擅自变更会员卡使用区域,并且不能及时提供所购产品,无法满足其消费需求。对此美容店则表示,因产品过期需要延迟提供,并非无法提供,且未消费产品项目中包含充值赠送项目。因此美容店不同意解除合同,而是希望继续将未消费项目及产品提供给张女士,为张女士继续提供服务。

张女士向法庭提供了她与美容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2018年8月,张女士在微信上询问美容经理吴某剩余未消费的美容项目,吴某将剩余项目报给了张女士,并劝说:“这边帮你抵掉剩余未消费产品项目,然后你再付7万元,就能享受19.8万元的套餐。”张女士说,这句话证明她剩余的未消费产品价值为12.8万元,美容店却说,这句话并不是说张女士在美容店还有12.8万

元的产品没消费,而是考虑到张女士是老客户,有返利活动,充值7万元能享受19.8万元的服务,但后来张女士没有充值7万元,附条件的赠与也就没生效。

法院审理认为,因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且强调双方之间的信任基础,服务合同本身不适合强制履行,张女士已明确表示不愿再接受美容店的服务,双方的服务合同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服务合同应予以解除,美容店应就剩余未提供服务项目的费用予以返还。张女士已提供证据证明剩余服务项目的费用价值为12.8万元,美容店虽有异议,但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故对张女士要求美容店退还服务费12.8万元的主张予以支持。故梁溪法院判决解除双方服务合同,美容店退还张女士12.8万元。后美容店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甄泽)当事人均为化名